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7-027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

一、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概述

（一）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概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暂未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的业务，今后如涉及该类业务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单独披露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信息。

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以前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福斯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福斯特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